2.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港南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推广套种绿肥还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GZC2026-C3-03011K7-GXJB［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6 年港南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桥圩镇推广套种绿肥还田）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港南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促进秸秆资源的高效利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结合港南农业生产实际，重点以水稻、甘蔗、玉米等农作物秸秆收集离田、秸秆肥料化利用和早稻秸秆腐熟还田为主要利用方向，兼顾秸秆燃料化、饲料化利用。 ▲（二）服务内容 在港南区桥圩镇等晚稻种植相对成片区域，建立水稻秸秆套种绿肥还田展示区，共实施 7000 亩。 ▲（三）验收要求 1.绿化还田展示区实际实施面积通过无人机飞行轨迹图认定；物资采购资料完善；绿肥亩产 1000kg 以上。 2.如验收不合格的，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于 2027 年 3 月底	1	558600	558600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完成项目实施。	/

		前完成并且通过港南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的验收小组的全面验收并出具《港南区秸秆综合利用奖补申请表》、《港南区秸秆综合利用奖补确认表》、《港南区秸秆综合利用奖补验收意见书》；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558600.00)**							
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验收标准：1.绿化还田展示区实际实施面积通过无人机飞行轨迹图认定；物资采购资料完善；绿肥亩产 1000kg 以上。 2.如验收不合格的，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于 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并且通过港南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的验收小组的全面验收并出具《港南区秸秆综合利用奖补申请表》、《港南区秸秆综合利用奖补确认表》、《港南区秸秆综合利用奖补验收意见书》；							
优惠及其它（如有，没有写无）：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港港南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港南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推广套种绿肥还田）（GGZC2026-C3-030117-GXJB）-分标1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单价，元)	总价(总价，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港南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推广套种绿肥还田）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完成项目实施	1项	558500	558500	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的 2026 年港南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推广套种绿肥还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项目则应为“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港南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桥圩镇推广套种绿肥还田），属于 农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2108.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2.79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